中國税項

股息涉及的税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此外,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税,但該税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

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因此,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將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税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税項

增值税及地方附加税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税[2016]36號)(「**《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税,而「於中國境內從事

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也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前述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免中國增值税;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税,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税。

所得税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税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減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印花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印花税法》(「《印花税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作為印 花税的納税人,須按照《印花税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税,因而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 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遺產税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税。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税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税務

股息税

根據香港税務局的現行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支付任何税項。

資本收益税及利得税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税,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目前徵收的公司税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

務的税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税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 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税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 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 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税的 責任。

印花税

目前徵收的香港印花税的從價税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由買方於每次購買及由賣方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換言之,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總共0.2%的印花税)。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定額税。倘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並無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税,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税款進行評稅,並由受讓人繳納税款。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税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付香港遺產税,或領取遺產税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兑換成外幣。經中國人 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 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兑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 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 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 附錄三 税項及外匯

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 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 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 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 行境內股權投資。